法規名稱: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權利書狀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:民國 109 年 12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(109) 北市地登字第 10963031197 號

函修正第4點條文;並自即日起生效

四、權利書狀應於列印完畢經校對後再行用印,以利管制,不得事先於空白權利書狀上加蓋事務所印信。但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五十六點規定大量套印印信者,不在此限。